

延安公安交警走进学校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十八般武艺”全用上 送你“安全大礼包”



本报讯(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白浩)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延安公安交警提前谋划,精心准备,以多样的形式和充实的内容,为全市中小学生送上特别丰富的“安全大礼包”,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为他们保驾护航。

安全常识……两个小时的训练,交警活泼有趣的讲解让孩子们很快记住了动作要领,记住了出行注意事项,记住了自己要做小小交通安全宣传员,回去也当家庭安全出行的“小老师”。

一样的交通安全主题,不一样的讲述方式,民警们有的讲事故案例,有的说交通安全谜语,有的唱安全出行歌,有的做不守交规小游戏,有的教交通指挥手势……“十八般武艺”全部用上。

进行系列交通安全教育。支队在全市启动“一个月交通安全主题班会”活动,向全市辖区中小学进行转发学习,皮影戏共有10集,要求学校利用下午主题班会进行集中播放,并播放部交管局、省交警总队、市交警支队制作的主题宣传片,发放主题宣传资料,同时倡导学生为交通安全代言,录制代言视频,旨在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让交通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延安中院党组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争创新时代“马锡五式”人民法官和人民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刘涵雨)3月23日,延安中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精心安排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会议要求,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引领政治生态。

大局安全稳定,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延安建设。三是要树牢为大局服务的意识,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努力将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为延安招商引资的新名片,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式”人民法官、“马锡五式”人民法庭,着力打通影响办案质效的难点、堵点,打破人民群众不满意的焦点、痛点,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开展联防宣传活动 提醒群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本报讯(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田龙超)为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防线,3月15日,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积极与辖区单位联合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及野生动物保护大型联防宣传活动。

针对近期气温回升较快,火险等级持续偏高,辖区春耕、生产进山人数增多,清明祭祀活动将至,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联合腰坪国有生态林场、建庄国有生态林场、森林消防队、店头镇政府、河寨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店头森林警察中队、腰坪森林警察中队、建庄森林警察中队等9个单位30余人10辆车组成宣传队伍。

店头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场长孙永利表示,通过此次大型联防宣传活动的开展,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高度关注,营造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使森林防火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深入人心,达到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目的。

庙会“抢摊”引斗殴 法官悉心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近日,安塞法院招安法庭成功调处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1年5月,招安镇庙会期间,原告柴某与被告范某因抢夺摊位发生争执,继而引发肢体冲突,柴某因此受伤住院治疗12天,花费9000余元,后经派出所3次调解未果。2022年3月,柴某将范某起诉至安塞法院,案件受理后,经承办法官调取公安机关治安卷宗,了解到双方均无固定工作,平时以摆地摊维持生活。

为了尽快解决纠纷,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在调解室进行庭前调解,通过认真、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就此次纠纷中双方各自存在的过错、合理诉求等问题进行详细阐释。历时3个小时,柴某和范某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范某赔偿柴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500元,范某当即通过微信转账向柴某兑付了案件款,历时将近一年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安塞法院招安法庭随着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将小法庭与大服务、执法办案与参与治理相结合,不断加强审判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以更加灵活便捷的服务方式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安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可靠的司法保障。

聚焦平安公路建设 公路职工以案促改警钟长鸣

本报讯(通讯员 许晨光)3月23日,宝塔公路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

与会人员首先学习了《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在讨论中,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生产理念,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结合辖区管养实际,该段对近期公路养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管路段沿线安全警示标识、桥梁、弯道陡坡以及办公区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建立隐患台账,责任到人,限时整改到位;细化应急抢险预案,坚决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段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国道路面突现大坑 路政紧急维修保畅



本报讯(通讯员 雷斌)3月27日上午9时许,国道341线K1423+350处(吴起薛岔段)多半幅路面突然塌陷,造成道路受阻,车辆无法通行。

事故发生后,吴起公路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单位负责人带领路政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及工程车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首先对塌陷路面一侧的边沟回填拓宽,确保路面有效宽度保证拥堵车辆缓慢且安全通过。随后对塌陷路面回填素土并反复压实。经过4小时紧急抢通施工,最终于当日13时恢复了道路正常通行。

目前,吴起公路段正在根据路面塌陷成因,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并组织修复,以便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助力检察机关解决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洛川县6名特邀检察官助理上岗

本报讯(通讯员 雷蕾)“这是一份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今后,我将切实发挥好自身的优势,帮助检察机关解决好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保障好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3月25日,刚刚参加完洛川县人民检察院首届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大会的乔金芸说。

超市、药店、菜市场等地,乔金芸可谓有一双“火眼金睛”,哪些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哪些行为违反药品管理规定,都难逃她的法眼。

据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晓民介绍,特邀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办案检察官进行证据提取、现场勘验等工作,实现专业化办案指导,弥补检察官在专业知识方面的短板,有效破除检察办案中遇到的专业知识壁垒,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检察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检察力量质效。

来自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是洛川县检察院商请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提出推荐人选,经考察并征求本人意见后最终确定的,都是在各自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把调解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砖窑湾派出所“五个做到”调处矛盾纠纷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王景龙)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以来,市公安局安塞分局砖窑湾派出所按照“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全力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在工作实践中逐步总结出了“事实清楚,是非分明,统一认识,依法调解,握手言和”五个做到调解法,提高了调处效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菜商以相同的价格预定蔬菜,徐某在征得菜商同意的情况下涨价0.1元向菜农定菜,导致贾某某正在定菜时菜农返回,贾某某立即找到徐某质问引发双方冲突。调查时徐某否认自己拍了贾某某一砖头,该所第一时间展开了调查,虽然现场混乱但还是有群众证明徐某挥手打向贾某某的左肩背部,检查贾某某的衣服时,左腋下外侧有较大面积的泥土擦划痕迹,现场也丢有砖头。调解该案时,徐某认为自己没有过错而拒绝负担检查费,该所领导亲自参与调解,

告诉徐某,私自抬价是徐某不道德在先,贾某某对其先开口辱骂是徐某不对,也是徐某的不道德行为引发的,否认打贾某某一砖是说不过去的,有证据能证明。所以结合案件情况,双方各有过错,但徐某的过错大于贾某某的过错,应当担责。徐某又称贾某某是没病装病,赖在医院看病,有意制造花费,民警告诉徐某,贾某某在被拍一砖后称自己肚子疼进行排除性检查是必要的,徐某应当承担其过错导致的民事损失,但是只承担检查费和误工费,如果贾某某

过多的索要钱款派出所也不支持。如此的是非和责任承担原则告知贾某某时,贾某某欣然同意,很快达成了徐某负担贾某某的检查费用的调解协议,没有超越法律规定的赔偿原则,并实现了握手言和。

在“五个做到”调解法的指导下,该所仅在2月份成功调处因纠纷引发的互殴案件四起,纠纷一起。这些案件和纠纷的成功调处,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文明,助推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创建。

“云上法庭”解纠纷 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 杨续)一名法官,一名书记员,一条网线,便连接远隔千里的当事人完成了一次疫情期间的民事案件庭审。3月11日、18日,因原、被告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均无法到庭参加庭审,吴起法院铁边城人民法庭灵活运用

“云上法庭”快速审结了两起民事案件。为了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吴起法院充分运用“云上法庭”为诉讼群众提供便利,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事案件,采取独任审理模式,运用网络电子送达+“云上法庭”,简

化诉讼程序,公正高效审理跨区域案件,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近年来,吴起法院高度重视智慧法院建设,结合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形势和诉讼群众的新需求,持续推进民事案件审理“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行“云上法庭”、电子送达等各项举措,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参与主体合法权益,始终做到“方式改变权利不变”,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服务保障。